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翌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5,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82萬5,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以新臺幣82萬5,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卡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邀相對人黃翌星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惟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開始陸續產生逾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欠本金82萬5,000元及其利

01 息、違約金等。相對人瑞卡公司自114年9月起未依約攤還本
02 息，經聲請人電話聯絡，並寄發催告函均置之不理，且經聲
03 請人派員查訪，業已遷移，行蹤不明，無繼續營業，並遭其
04 他債權人具狀訴追，聲請強制執行中，以及資本總額僅10萬
05 元，資產顯然不足以抵償負債，於114年7月21日登記廢止，
06 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而相對人
07 黃翌星為相對人瑞卡公司負責人，卻未盡力籌措資金，致相
08 對人瑞卡公司遷移不明，無營業事實，又遷移戶籍至戶政事
09 務所，堪認相對人黃翌星之財務狀況確有異常，已發生擴張
10 信用過度，陷於清償不能，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1 行之虞之情事。

12 三、查聲請人就上情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
13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催告函、逾放催收管理系
14 統、查訪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869
15 號裁定、113年度司他字第366號裁定、113年度司促字第561
16 9號支付命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料查詢服務、相對人
17 黃翌星之戶籍謄本、相對人瑞卡公司設立登記表為釋明，堪
18 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提出釋明，並願提供擔保以補釋
19 明之不足，經核尚無不符，應予照准。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董怡彤